

宁波海事法院公告

(2025) 浙72民特612号 申请人福建省中际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8 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。申请人称: 2025年7月1 5日,申请人所有的"福远渔运878"船在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渔 港水域与舟山市金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"海丰隆5"轮发生船舶 碰撞事故,碰撞事故导致"福远渔运878"船船体受损、 "海丰隆5" 轮侧翻、大洋世家码头受损、一人死亡。"福远渔运878"船为远洋船 舶、总吨5164吨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的规定、计算得出" 福远海运878"船因上述船舶碰撞事故引起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 事赔偿限额为945888特别提款权,特申请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 限制基金,基金数额为945888特别提款权及其利息(自2025年7月15日 至基金设立之日止,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)。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:一、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,对申请人福建省中际远 洋渔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,应自最后一 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; 但经本院书面通知 的,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;二、本院在《法治日 报》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、债权人应自 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商法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, 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;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,也应在 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。逾期不登记的,视为放弃债权。本院联系人: 曾少坤、联系电话: 0574-89285151、联系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

宁波海事法院 2025年9月8日

